

嘉義縣中埔鄉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 一 條 嘉義縣中埔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基於照顧本鄉學子福祉，提升本鄉教育文化，落實教育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 二 條 補助資格如下： 一、應於本鄉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且具有正式學籍之本鄉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就讀本鄉幼兒園學生，以每學期始日前一日為計算終止日。 二、戶籍遷出後再行遷入者，設籍時間應重新起算。	明定接受本所教育補助應具備之資格： 為鼓勵受補助學生設籍本鄉，特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連續設籍之期間，另為鼓勵受補助學生就讀本鄉轄屬各國中小及幼兒園，接受補助者以就讀本鄉各國中小及幼兒園為限。
第 三 條 符合補助資格者，由所就讀學校查驗其資格，並統一造冊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接受本所教育補助申請之流程及方式。
第 四 條 補助項目如下： 一、各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。 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 前項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一千元整；實際繳納之費用如低於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數額。	本所教育補助之項目及補助金額標準。
第 五 條 前條補助項目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，不得再申領本補助。但申請本補助補足差額者不在此限。	為避免資源重疊，減少重複補助可能導致不均及浪費之情形，以提升補助之有效性，特排除已領取政府其他相關教育補助者申請本補助。
第 六 條 補助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；本所得依財政狀況，修正條文內容或廢止本自治條例。	本所教育補助之經費來源。
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